

直资学校处理及运用非政府经费小贴士

为协助直资学校正确使用非政府经费，下表列出学校普遍的关注事项，重点提供正确处理及运用非政府经费的小贴士，以便参考。惟应注意，所列事项并非巨细无遗。一览表会在适当时候作出更新。

	假设性个案	小贴士
1	<p><u>学费及其它收费</u></p> <p>学校未经教育局事先批准，收取获准收取费用总额以外的费用，包括冷气费，以及印发学生证和家长证的行政费。</p>	<p>除非事先获教育局批准，否则直资学校不得收取或接受费用总额以外的费用。此外，如欲调整认可费用，亦须事先获教育局批准。在这方面，直资学校须遵守《教育规例》(第279A章)第61条。</p>
2	<p><u>商业活动</u></p> <p>由校董会管理的学校未经教育局事先批准，在校舍经营及准许他人经营业务或商业活动，包括提供校巴及饭盒服务；在学校书店供应校服、课本、习作簿及校咭；以及经营食物部。部分项目的边际利润超过获准的利润上限。</p>	<p>根据现行有关<u>《学校的商业活动》</u>的教育局通告，不属法团校董会的直资学校除非事先获教育局批准，否则不得—</p> <p>(a) 在校舍经营或准许他人经营任何业务或商业活动；或</p> <p>(b) 直接或间接与任何人进行任何业务或商业安排，以便供应食物、饮品、书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学校规定学生需要置备或使用的其它物品。</p> <p>至于法团校董会学校，商业活动须经法团校董会批准。学校</p>

	假设性个案	小贴士
		<p>亦应遵照现行有关《资助学校招标及采购程序》的教育局通告所规定的招标程序获取服务。</p> <p>直资学校须遵照现行有关《学校的商业活动》的教育局通告所列明的原则进行商业活动。</p>
3	<p><u>租用校舍</u></p> <p>学校把校舍分租给另一办学团体开办夜间课程，但租金收入没有记录在学校的银行账户及会计账册，而与租用校舍相关的电费开支却记入政府经费帐。</p>	<p>直资学校应参照现行有关《租用资助学校校舍》的教育局通告，制订租用校舍的校本政策。学校须确保租用校舍不会妨碍学校运作及影响学生的教育服务，而所征收的校舍租金及相关间接开支须反映在非政府经费帐。</p>
4	<p><u>筹款活动</u></p> <p>学校没有就每次及每项筹款活动编制和展示财政报告，亦没有妥善的收支记录。</p>	<p>直资学校须确保依法举办筹款活动，并符合教育局或其它政府部门订明的要求。学生参与所有筹款活动及作出的捐献，必须完全出于本意及自愿。直资学校应将记录每项筹款活动收支的财政报告展示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供教师、家长及学生查阅，然后妥为保存，以备审计之用。直资学校在举办筹款活动时，须参阅教育局网页内的筹款活动指引。</p>
5	<p><u>捐赠</u></p> <p>学校接受供应商捐赠，但并无制订任何接受利益及捐赠</p>	<p>接受供应商捐赠或会导致实际上或被视为涉及利益冲突，</p>

	假设性个案	小贴士
	<p>的准则，以规管有关做法。</p>	<p>亦可能会招致社会人士的批评，甚至令供应商提供的物品 / 服务价格受到不当影响。直资学校须参考教育局发出的指引，设立处理捐赠的机制，包括接受捐赠的原则及运用所得捐款的机制。此外，学校亦须遵守现行有关《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事宜》的教育局通告所公布的接受捐赠原则。学校接受捐赠，须获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p>
6	<p><u>投资</u></p> <p>学校运用部分非政府经费进行高风险投资，既没有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亦未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事先批准。</p>	<p>毋须即时动用的剩余款项，可存入根据《银行业条例》(第155章)获发牌的银行，作定期或储蓄存款。至于长期服务金储备、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储备，以及为建设、维修及提升高于标准的设施而设立的储备的剩余款项，学校在取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后，可将之投资于许可的投资产品，即港元债券或港元存款证。其它投资产品一概不获批准。</p>
7	<p><u>购置物业</u></p> <p>学校运用部分非政府经费，并透过银行按揭借贷购置物业。</p>	<p>学校应集中资源以改善教育素质，而非购置物业。倘学校具非常强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据去购置物业，则必须遵守现行有关《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运用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的教育局通告附件3的指引。直资学校不得透过按揭或任</p>

	假设性个案	小贴士
		何其它借贷安排购置物业。
8	<p><u>员工薪酬</u></p> <p>学校向部分员工提供特高的薪金和优厚的医疗保险。</p>	<p>在校本管理下，直资学校须就公帑的运用向持分者和社会人士负责。学校须确立适当而具透明度的机制，以厘定员工的薪酬福利条件，并确保机制得以妥善推行及有足够制衡。学校亦须确保薪酬福利条件公平及合理，清楚订明受聘人员的薪酬福利条件及其后薪酬调整的准则(例如资历、经验、表现及专长)，以及订明哪些人员有权批核入职员工的薪酬福利条件及调整其后的薪酬。在这方面，直资学校须参阅现行有关《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运用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的教育局通告。</p> <p>由于员工薪酬构成学校开支的主要部分，在厘定高级职位适当的薪酬福利条件时，学校应与公务员体系中相若职级的薪酬作比较。学校应时刻遵守「审慎保守」的原则。</p>
9	<p><u>员工的膳食及礼物开支</u></p> <p>学校把款待所有员工的校庆晚宴开支，以及席间向部分员工送礼的开支，一律记入非政府经费帐。</p>	<p>若干开支项目(例如员工的膳食、礼物和其它附带福利)是公众眼中的敏感事项，直资学校应以保守审慎的态度处理其事，并确保该等开支属于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所订定的</p>

	假设性个案	小贴士
		<p>非政府经费帐开支范围之内。此外，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根据学校的需要和政策的优先审批该等开支，及考虑为每个场合及 / 或每名员工的开支设定上限。上述第8项「小贴士」亦适用。</p>
10	<p><u>贷款</u></p> <p>学校运用非政府经费提供贷款予学生服务营办商 / 用品供货商。</p>	<p>非政府经费须投放于教育用途上，使学生直接受惠。在任何情况下，直资学校均不得动用非政府经费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贷款。</p>